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
訴人　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璋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憲龍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世彬
訴訟代理人　李美慧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順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　　王博正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江雄（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王雪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下午2時30分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